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711號

原　　告　大力開發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宗揚
訴訟代理人　史文孝
　　史孟元
被　　告　吳書杰
訴訟代理人　陳惠菊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終止借名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張季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瓊蘭